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 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0006057 號令訂定

- 一、為處理違反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。

附表

項次	法條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量基準
一	高雄市視 覺障礙者 使用導盲 犬自治條 例第四 條、第十 條	未注意導盲犬之 清潔、預防接種、 健康檢查及公共 衛生，或不接受國 際導盲犬聯盟會 員機構及合格獸 醫師等人員之指 導，並遵守相關規 定者。	經主管機關 勸導並命其 限期改善， 屆期未改善 者，處新臺 幣三千元以 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。	使用導盲犬 之視障者。	一、第一次命其限期改善， 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 幣三千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命其限期改善， 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 幣四千五百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命其限期改 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
二	高雄市視 覺障礙者 使用導盲 犬自治條 例第九 條、第十 一條	於導盲犬引領視 障者行走或從事 活動時，以觸摸或 以各種聲響、手勢 等方式干擾導盲 犬，經使用導盲犬 視障者或其他在 場人士勸阻而拒 不聽從者。	處新臺幣二 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罰 鍰，並得按 次連續處 罰。	行為人。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，處新臺 幣二千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反者，處新臺 幣三千五百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違反者，處新 臺幣五千元罰鍰。